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訴訟代理人 賴文洲

被告 慧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基萬

被告 謝金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慧揚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慧揚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3日邀同被告陳基萬、謝金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約定動用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740萬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7條第3項，利息係依6個月期TAIBOR加年利率2.75%，按月繳付。又依系爭授信契約第5條，被告慧揚公司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應按約定
02 利率加年利率1%計付遲延利息。

03 (三)詎被告慧揚公司自109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
04 約定書第9條第1項第1款，其債務於110年2月26日視為全部
05 到期。而被告慧揚公司截至110年3月3日止，尚積欠本金445
06 萬元，及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186
07 7%（即6個月期TAIBOR之利率0.56867%+2.75%=3.3186
08 7%）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遲延利息。

09 (四)綜上，被告慧揚公司應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0 違約金、遲延利息負清償責任。而被告陳基萬、謝金桃為被
11 告慧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
12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4 被告之前都有還款，然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緬甸軍事
15 政變影響，而無法前往其位於緬甸之工廠，工廠運作發生問
16 題，無法依約還款，被告並非故意借錢不還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2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4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5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6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29 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30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3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TAIBOR利率查詢資料、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臺南分行110年2月26日催繳函、客戶歸戶查詢資料、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7至48頁），核屬相符，堪信屬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固辯稱：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緬甸軍事政變影響，而無法還款，其並非故意借錢不還云云。惟此係原告之借款債權能否獲得滿足之問題，並非被告得以拒絕清償債務之正當理由，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萬5,055元，應由被告慧揚公司、陳基萬、謝金桃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曾美滋

03 附表：
04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遲 延 利 息
445萬元	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1867%計算之利息。	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1867%計算之遲延利息。